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施彥伯(02)85906723

電子郵件信箱：hgsyp@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011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主管機關彙整領取月退休（職）金資料報送國民年金應行注意事項」及「媒體檔案格式」各一份

主旨：為辦理國民年金各項給付之審核作業，惠請貴管配合提供退休（撫）金資料作業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04年4月30日保國三字第104602930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10日總處資字第1040027005號函附104年3月3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辦理審核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作業之需要，內政部前於99年3月16日以台內社字第0990046044號函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彙整所屬單位申報之退休（職）金媒體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報送至勞保局控管，合先敘明。
- 三、查現行作業，各申報主管機關均依規定按月以律定之媒體格式報送退休（職）金媒體資料至勞保局，因應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整合行政作業，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預計於104年6月上線啟用，屆時各機關人事人員依據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管理要點需於該平臺登載、載入退休（職）金審定資料，已納入平臺之主管機關原按月報送退休（職）金媒體資料至勞保局，將改由銓敘部按月彙整平臺資料後，統一報送勞保局。惟國防部（自103年9月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送）、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納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仍需按月將所屬單位之退休（職）金媒體資料以電子郵件或郵寄加密光碟報送至勞保局。
- 四、另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穩定性，惠請已納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主管機關，仍依現行傳送資料之方式平行作業將資料傳送勞保局至本（104）年8月止。
- 五、檢送「各主管機關彙整領取月退休（職）金資料報送國民年金應行注意事項」及「媒體檔案格式」各1份。

正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中央研究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議會、南投縣議會、屏東縣議會、
 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澎湖縣議會、
 新竹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嘉義市議會、金門縣議會、臺灣省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